2026年度港下派出所食材采购服务外包项目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6年度港下派出所食材采购服务外包项目

甲　　方 ：无锡市公安局锡山分局港下派出所

乙　　方 ：江苏天佰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31日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公安局锡山分局港下派出所

乙方（中标人）：江苏天佰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一、 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5-JYJF-G2026-0009

二、 采购内容：港下派出所2026年度食堂所需的大米、蔬菜瓜果、肉类制品、水产品、豆制品、食用油、调料等各类食材配送。

三、 中标优惠率：（大写）百分之贰拾；（小写）：20%；

中标折扣率：（大写）百分之捌拾；（小写）：80%；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捌拾柒万壹仟柒佰元整；（小写）1871700元。

四、 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1.服务要求：满足甲方需求；2.质量要求：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3.安全要求：安全要求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4.其他要求：提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品质标准，生鲜类食品均应提供相应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鱼、肉、禽类产品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加工后配送。提供的主要食材均为非转基因产品。5.质量及验收：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五、 服务期或完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六、 服务地点和方式：甲方指定位置。

七、 服务费支付步骤和办法：每月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一次结算（结合甲方考核情况）。每次付款时，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

八、 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 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2026.7.17

十、 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见证方一份。

十三、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公安局锡山分局港下派出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7月31日

乙方（中标人）：江苏天佰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7月31日

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单位盖章）：

乙方户名：江苏天佰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无锡五爱支行

乙方账号：27150188000032806

合同条款

为进一步规范我单位的物资采购工作，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确保食品质量安全，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配送任务：无锡市公安局锡山分局港下派出所2026年度食材配送服务、供货及相关后续服务。

二、配送范围：甲方指定范围

三、配送品种：2026年度食堂食材

四、合同价：

1.中标优惠率：大写：百分之贰拾；小写：20%；

中标折扣率：大写：百分之捌拾；小写：80%；

2.付款方式：每月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一次结算（结合甲方考核情况）。每次付款时，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

五、采购计划

1.甲方每天16:00前向乙方下达第二天的订单，甲方以传真或电话方式直接通知乙方，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采购计划中品种及数量均为预估，实际消费与采购计划有偏差为正常情况。原则上，采购计划与实际下达的订单偏差控制在20%以内。

2.双方可根据食材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每期采购计划中食材品种和数量。乙方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品种供甲方选择。

六、下订单订货

1.甲方每天16:00前向乙方下达第二天的订单，甲方以传真或电话方式直接通知乙方，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内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案。

2.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内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案。

七、交货

1. 乙方每天早上 7:30 前将订单内所有蔬菜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多份，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

2. 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3. 乙方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秤上过磅，然后放到小车上，由甲方食堂人员负责拉到各自食用点。

八、验收标准及退货依据

1. 考虑到叶菜类品种的特殊性，要求乙方实际供应除叶菜类外的品种及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5%，叶菜类的品种及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10%。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分由乙方补足。

2. 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3.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4. 质量必须达到本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所列的要求，并且品质不低于甲方当天在各大蔬菜批发市场的自购标准；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乙方必须每天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甲方可以不定期进行抽检，抽检一次不合格的，扣除当天食材供货费用的两倍，抽检不合格满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数量、品质保证

1. 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分由乙方补足。

2. 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3. 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品质必须达到本合同第八条所列的质量验收要求。

十、服务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人员通知的时间、品种、数量、品质要求及协定的

价格准时送货，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若验收人员认定商品与甲方要求不相符合的，当即拒收并将不良供货批次进行记录备案。包装食品无法当场验货的，使用时拆封如发现变质，无条件退货。乙方累计 3 次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且屡教不改、服务态度差，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立即单方终止合同。

2. 若发现有伪劣假冒商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商品，供货商将承担赔偿或其他法律责任。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供货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关的法律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行政罚款、检测费、律师费、商誉损失等），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立即终止合同。

3. 服务人员必须经过卫生防疫部门健康检查及卫生知识培训，并持《健康证》上岗。

4. 签订合同后正式进入试供期，试供期为 15 天，试供期内甲方主要考察乙方货物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试供期满且经甲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服务等难以磨合的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严禁提供以下食品：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非定型包装食品）；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4）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6.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转包，一旦发现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十一、合同期

1. 试供期满且经甲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本项目招标的服务期限为一年。

十二、结算方式

每月 25 日为起始日至下月 24 日为结算日，起始日起一周内提供月结发票，甲方在一个自然月内付款，采用转账支付方式结算。乙方需提供与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

2016.11.17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将食材送达指定食堂。若到货时间因乙方原因延误，迟到 30 分钟以内的，甲方给予警告处分，半个月内获警告处分 3 次或以上的，扣当期货款的 1%；迟到 30 分钟以上 1 小时以下的，甲方按当批货款的 5%向乙方扣除；迟到超过 1 小时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货物，并按当天应采购食材的金额的 30%向乙方扣除。

2. 乙方所送个别货物品质不符合本合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增补送到，退货后乙方不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增补货物的，甲方按该品种当天货款的 30%向乙方扣除；当批不合格货物累计金额达到当批总金额的 20%以上的，甲方除退货外，还按当批货款的 20%向乙方扣除，此情况在半个月（一个结算周期内）出现 3 次或以上的，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因天气恶劣等客观原因导致食材整体质量下降的情况除外）。

3. 供货的农副食品的价格：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平均价*（1—投标折扣率）*实际数量结算。

由于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问题导致无锡市公安局锡山分局港下派出所食堂就餐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以防疫部门鉴定为准），除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行政罚款、检测费、律师费、商誉损失等）外，并追究法律责任，同时，立即终止合同。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食品安全相关行政处罚，或因乙方提供的食材污染甲方食堂其他食材，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罚款、检测费、污染食材的损失等）。

十四、争端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本协议其他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

十五、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016.11.17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义务的协议。

十六、合同变更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 因任何一方原因（包括双方当事人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以及其他原因）导致合同变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对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并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补偿因合同变更而引发的对方直接损失。同时甲方应当按约支付乙方完成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

十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但甲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乙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甲方应当按约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

（1）甲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2）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3）其他甲方原因。

本合同对合同中止或终止合同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该特殊约定执行。

5.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在15日内将因履行本合同而持有的甲方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计划、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及其复制件返还给甲方，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予以销毁，不得私自留存。

十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十九、本协议执行期内，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016.7.17

合同附件 1：

食堂供应商考核意见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备注（扣分说明）
1	送货准时，食堂每天所需食材统一送达。	10	
2	送货无短斤缺两。	10	
3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	10	
4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	10	
5	运输工具、贮物筐箱清洁卫生。	10	
6	送货单项目、合格证齐全，机器打印清晰。	10	
7	菜品质量有保障，食材新鲜卫生。	10	
8	结算价格与投标承诺一致。	10	
9	与甲方沟通渠道畅通。	10	
10	每月按时根据对账金额开票。	10	

每月考核意见：			
得分		满意度测评等级	
考核人（甲方指定）：			

注：1、发现以上各情况每次扣除 5 分，扣完为止。

2. 100-91 分为满意、90-86 分为合格、85 分以下为不合格。

3. 如考核为不合格，由甲方指定专人进行复核，复核后仍不合格的，甲方将扣除当月供应食品总金额 5%，累计满 3 次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招标确定乙方。本项考核扣款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其他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